

赣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市法府建办字〔2020〕6号

赣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赣州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现将《赣州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及时制定本地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8996638；地址：市政中心双子楼南楼702室；邮箱：fzb8196638@163.com）。

赣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也是法治政府建设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着力提升政府治理法治化水平，全力服务六大攻坚战，为赣南苏区振兴发展和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完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能力

1. 优化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增强基层执法力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新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进义务教育、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共卫

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卫健委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政府立法。认真编制实施年度立法计划，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赣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和《赣州市燃气管理条例（草案）》。开展《赣州市物业管理条例》和《赣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立法前期调研。（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监督制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规定，加强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工作人员的监督。（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江西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实效。稳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80%。落实《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办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打造“阳光政府”。（牵头单

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治理能力法治化

4. **严格行政执法。**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高“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效用。完善“两法衔接”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强化执法力度。**加大社会治安、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坚持依法防控疫情。**注重制度建设，根据疫情防控实践，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加快建设公共卫生领域相关制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

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注重舆情引导，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和发布疫情信息。（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大深化改革力度，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7.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打造“赣州通”升级版。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实现高频服务随时办、一般服务预约办。推动我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平台与省级平台对接，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提高监管效能。（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提质增效，推行“容缺审批+承诺制”模式。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分类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贯彻执行《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及不符合《优化营商

环境条例》、不符合改革发展和形势变化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打造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便民惠民、优质高效、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完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功能。推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持续精准深入开展“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提升营商环境竞争力。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率达到100%。完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门户网站功能，强化与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应用，推动“信易贷”工作，加快建设“信用赣州”。（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9. **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用法治规范社会行为、引领社会风尚。实施“智慧治理”工程，推进“雪亮工程”建设联网应用，加强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采取增加事业编制、政府购买公益岗位等方式，坚决消灭“无人所”，不断充实“一人所”，力争尽快达到每个司法所至少有3名工作人员

的要求。推进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强法律知识培训，完成全省各行政村每10户至少培养1名“法律明白人”骨干，且有农村“法律明白人”的户数占农户总户数的50%以上的年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严格落实中办国办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全面融合。推进完善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优化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化解信访矛盾制度，推进信访工作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访调对接”工作。整合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的职能，加强市县两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联动工作体系。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在村（居）、乡镇（街道）、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专职

人民调解员，确保村（居）、乡镇（街道）、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专职人民调解员分别达到1、2、3人。坚持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牵头单位：市委信访局、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强化法治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加强疫情防控及新颁布新修订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积极参与第八届“江西十大法治人物”暨第四届“江西十大法治事件”评选活动。大力开展法治县（市、区）和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健全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打造生态文明赣州

14.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实效。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深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和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

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落实指标体系，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16. 对标指标体系，开展示范创建。对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摸清法治政府建设底数，补齐法治政府建设短板和薄弱环节。组织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以示范带发展，以创建促提升，形成样板效应，营造法治政府建设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深化“五型政府”建设，提升政府理解力、执行力、创造力和公信力。加强法治培训，提升领导干部及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严格执行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述职制度。认真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贯穿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决策咨询论证作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市属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加强督察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

实督察工作规定》，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综合调研督察和生态环境、公共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领域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专题调研督察，针对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加强督促指导、整改落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开展。（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